

2004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公司條例 (修訂附表 8) 令》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60(3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費用表

《公司條例》(第 32 章) 附表 8 第 V 部現予廢除，代以——

“V.—查閱、取得處長備存的文件
及紀錄等的費用

說明	非登記 聯線 使用者	登記 聯線 使用者	註冊處 使用者
(a) 憑藉第 158C(2) 或 333C(2) 條或該兩條查閱處長備存的董事索引——			
(i) 每次查閱某公司的董事及備任董事 (如有的話) 名單，或某海外公司的董事名單	\$11	\$11	\$11
(ii) 每次查閱某公司一名董事或備任董事 (如有的話) 的詳情，或某海外公司一名董事的詳情	\$11	\$11	\$11
(iii) 每次查閱某人在任何公司所擔任的所有董事及備任董事職位，以及在任何海外公司所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	\$22	\$22	\$22
(b) 憑藉第 168R(4) 條每次查閱處長備存的取消資格令紀錄冊，按每名被取消資格的人計	\$11	\$11	\$11
(c) 憑藉第 305(1) 條——			
(i) 透過聯線媒介以下載方式取得下述由處長備存的文件的影像紀錄——			

說明	非登記 聯線 使用者	登記 聯線 使用者	註冊處 使用者
(A) (I) 每份公司招股章程或每份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招股章程	\$23	\$21	不適用
(II) 某公司的章程大綱、章程細則，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3	\$21	不適用
(III) 組織某海外公司或界定某海外公司組織的憲章、法規、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文書	\$23	\$21	不適用
(IV) 某上市公司為建議作出分發而擬備並已根據第 79H(4) 條交付的臨時帳目	\$23	\$21	不適用
(V) 根據第 109(3) 條就某公司周年申報表而遞送的資產負債表 (包括任何附連於該資產負債表的文件)、核數師報告書及董事報告書	\$23	\$21	不適用
(VI) 根據第 239(3) 條存檔的由清盤人就某公司編製的報告	\$23	\$21	不適用
(VII) 根據第 248(3) 條存檔的由清盤人就某公司編製的報告	\$23	\$21	不適用
(VIII) 根據第 333(1)(f) 條交付的某海外公司帳目	\$23	\$21	不適用
(IX) 根據第 336(1)(a) 及 (b) 條交付的某海外公司的以某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為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該年度的損益表、關於該年度的集團帳目 (如有的話) 及董事報告書 (如有的話) (包括隨同該等資產負債表、帳目及董事報告書交付的任何文件)，及核數師就該等資產負債表及帳目所作的報告書 (如有的話)	\$23	\$21	不適用

說明	非登記 聯線 使用者	登記 聯線 使用者	註冊處 使用者
(B) (I) 每份公司周年申報表 (但不包括根據第 109(3)(a) 及 (b) 條遞送的該等文件)	\$18	\$16	不適用
(II) 根據第 333(1)(b) 及 (c) 條就某海外公司交付的具指明格式的名單或根據第 336(1) 條就某海外公司交付的每份申報表	\$18	\$16	不適用
(C) (I) 根據第 83(1) 條備存的關乎某公司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有營業地點的某公司 (不論是否本條例所指的公司的) 的押記登記冊，按每項押記計	\$10	\$9	不適用
(II) 任何其他文件	\$10	\$9	不適用
(ii) 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及取得下述由處長備存的文件的影像紀錄副本——			
(A) (I) 每份公司招股章程或每份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招股章程	不適用	不適用	\$35
(II) 某公司的章程大綱、章程細則，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不適用	不適用	\$35
(III) 組織某海外公司或界定某海外公司組織的憲章、法規、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文書	不適用	不適用	\$35
(IV) 某上市公司為建議作出分發而擬備並已根據第 79H(4) 條交付的臨時帳目	不適用	不適用	\$35
(V) 根據第 109(3) 條就某公司周年申報表而遞送的資產負債表 (包括任何附連於該資產負債表的文件)、核數師報告書及董事報告書	不適用	不適用	\$35

說明	非登記 聯線 使用者	登記 聯線 使用者	註冊處 使用者
(VI) 根據第 239(3) 條存檔的由清盤人就某公司編製的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35
(VII) 根據第 248(3) 條存檔的由清盤人就某公司編製的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35
(VIII) 根據第 333(1)(f) 條交付的某海外公司帳目	不適用	不適用	\$35
(IX) 根據第 336(1)(a) 及 (b) 條交付的某海外公司的以某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為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該年度的損益表、關於該年度的集團帳目(如有的話)及董事報告書(如有的話)(包括隨同該等資產負債表、帳目及董事報告書交付的任何文件), 及核數師就該等資產負債表及帳目所作的報告書(如有的話)	不適用	不適用	\$35
(B) (I) 每份公司周年申報表(但不包括根據第 109(3)(a) 及 (b) 條遞送的該等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30
(II) 根據第 333(1)(b) 及 (c) 條就某海外公司交付的具指明格式的名單或根據第 336(1) 條就某海外公司交付的每份申報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C) (I) 根據第 83(1) 條備存的關乎某公司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有營業地點的某公司(不論是否本條例所指的公司的)的押記登記冊, 按每項押記計	不適用	不適用	\$20
(II) 任何其他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0
(iii) 以聯線方式查閱及取得下述由處長備存的文件的影像紀錄——			

說明	非登記 聯線 使用者	登記 聯線 使用者	註冊處 使用者
(A) (I) 每份公司招股章程或每份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招股章程	\$29	\$26	不適用
(II) 某公司的章程大綱、章程細則，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9	\$26	不適用
(III) 組織某海外公司或界定某海外公司組織的憲章、法規、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文書	\$29	\$26	不適用
(IV) 某上市公司為建議作出分發而擬備並已根據第 79H(4) 條交付的臨時帳目	\$29	\$26	不適用
(V) 根據第 109(3) 條就某公司周年申報表而遞送的資產負債表 (包括任何附連於該資產負債表的文件)、核數師報告書及董事報告書	\$29	\$26	不適用
(VI) 根據第 239(3) 條存檔的由清盤人就某公司編製的報告	\$29	\$26	不適用
(VII) 根據第 248(3) 條存檔的由清盤人就某公司編製的報告	\$29	\$26	不適用
(VIII) 根據第 333(1)(f) 條交付的某海外公司帳目	\$29	\$26	不適用
(IX) 根據第 336(1)(a) 及 (b) 條交付的某海外公司的以某財政年度終結之日為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該年度的損益表、關於該年度的集團帳目 (如有的話) 及董事報告書 (如有的話) (包括隨同該等資產負債表、帳目及董事報告書交付的任何文件)，及核數師就該等資產負債表及帳目所作的報告書 (如有的話)	\$29	\$26	不適用

說明	非登記 聯線 使用者	登記 聯線 使用者	註冊處 使用者
(B) (I) 每份公司周年申報表 (但不包括根據第 109(3)(a) 及 (b) 條遞送的該等文件)	\$23	\$21	不適用
(II) 根據第 333(1)(b) 及 (c) 條就某海外公司交付的具指明格式的名單或根據第 336(1) 條就某海外公司交付的每份申報表	\$23	\$21	不適用
(C) (I) 根據第 83(1) 條備存的關乎某公司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有營業地點的某公司 (不論是否本條例所指的公司的) 的押記登記冊，按每項押記計	\$13	\$12	不適用
(II) 任何其他文件	\$13	\$12	不適用
(iv) 在處長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備存的任何文件並無影像紀錄的情況下，每次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由處長備存的該份文件或有關紀錄	不適用	不適用	\$20
(v) 取得任何載有公司或海外公司現時詳情的紀錄副本，按每間公司計	\$22	\$22	\$22
(d) 登記聯線使用者為查閱及取得 (a)、(b)，及 (c)(i)、(iii) 及 (v) 段指明的文件及紀錄而須繳付的初步費用，按年計 (此費用在根據上述各段須予繳付的費用以外須另予繳付)——			
(i) 一個主要帳戶	不適用	\$500	不適用
(ii) 每個其後帳戶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註： 就本部而言——

“主要帳戶” (principal account) 指登記聯線使用者根據登記安排而向處長登記的首個帳戶；

“其後帳戶” (subsequent account) 指登記聯線使用者根據登記安排而向處長登記的主要帳戶以外的任何帳戶；

“非登記聯線使用者” (unregistered on-line user) 指非以登記聯線使用者身分而使用聯線媒介查閱或取得 (a)、(b)，及 (c)(i)、(iii) 及 (v) 段指明的文件及紀錄的人；

“註冊處使用者”(on-site user)指在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或取得(a)、(b)，及(c)(ii)、(iv)及(v)段指明的文件及紀錄的人；

“登記安排”(registration arrangem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任何人均可藉該項安排向處長登記一個或多於一個帳戶，而他可透過該等帳戶使用聯線媒介並按相等於或少於非登記聯線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的費用查閱及取得(a)、(b)，及(c)(i)、(iii)及(v)段指明的文件及紀錄；

“登記聯線使用者”(registered on-line user)指已與處長訂立登記安排的人。

VI.—雜項費用

(a)	提交一項第 22(1A) 條所指的關於更改名稱一事的通知的費用	\$ 240
(b)	根據第 22(7) 條發出一份更改名稱證書	\$ 55
(c)	(i) 根據本條例第 III 部登記任何該部規定須登記的押記，不論該項押記是由公司設定或是現存於公司所獲取的財產上	\$ 340
	(ii) 根據本條例第 III 部登記一系列債權證的詳情	\$ 340
	(iii) 根據第 85(1) 或 (2) 條登記一份備忘錄	\$ 190
	(iv) 根據第 87(3) 條登記一項關於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委任或承按人行使管有權的通知	\$ 40
(d)	根據第 85(6) 條在一份押記文書上註明“satisfaction entered”或“已清償”字樣	\$ 40
(e)	根據第 111(1) 條給予一項批准	\$ 850
(f)	根據第 291AA 條申請將某私人公司的註冊撤銷	\$ 420
(g)	處理一項要求處長根據第 291B 條代表不營運公司或其清盤人的申請	\$1,740
(h)	藉處長根據第 291B 條所作出或所促使作出的作為，完成或執行任何與某不營運公司有關的買賣、交易或事項	\$1,240
(i)	根據第 305(1) 條發出——	
	(i) 一份公司註冊證書或更改名稱證書	\$ 170
	(ii) 在第 V 部 (c)(iv) 段中提述的有關紀錄或文件的副本或摘錄，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摘錄，按每頁計	\$ 5
(j)	根據第 305(3A) 條核證文件的副本或摘錄，或核證載於紀錄內的資料的副本，按每份副本或摘錄(視屬何情況而定)計	\$ 1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

2004 年 4 月 30 日

註 釋

本命令主要修訂為查閱及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備存的文件及紀錄而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結構。